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狀況及獲授及延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要約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29,06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3%)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就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及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由聯交所授予本公司。

### 要約人完成配售股份及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合共94,2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每股股份1.31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多名承配人(「第一批配售」)。

本公司已進一步獲要約人告知，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以每股股份1.3175港元之配售價進一步完成向多名承配人配售76,735,000股股份(「第二批配售」，與第一批配售統稱「配售減持」)。

據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已獲恢復。

下表載列於(i)緊隨要約截止後，但於配售減持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持有股份數目／股權的概約比例	
	緊隨要約截止後， 但於配售減持完成前	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 及於本公告日期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668,935,000 83.62%	498,000,000 62.25%
Sky Hero Global Limited (附註)	102,000,000 12.75%	102,000,000 12.75%
公眾股東	29,065,000 3.63%	200,000,000 25.00%
總計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附註：Sky Hero Global Limited由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崔琦先生擁有60%。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之股份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魯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楊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組成。